杭州市凤凰小学钱江校区教学楼

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编号:（HZYJ-GKZB-20250625）

杭州市凤凰小学

杭州园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凤凰小学钱江校区教学楼整体提升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7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J-GKZB-20250625**

**项目名称：杭州市凤凰小学钱江校区教学楼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元）：3352352**

**最高限价（元）：3352352**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杭州市凤凰小学钱江校区教学楼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数量：1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杭州市凤凰小学钱江校区教学楼整体提升改造工程 ，包括标准教室、专用教室、学校围墙、主入口门头、北外立面装修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4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x] 是；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有效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任命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3）本项目允许符合以下规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

①联合体各方均须为符合政策要求并且符合本项目“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

②提交有效的联合投标（响应）协议书，明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7日13点30分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 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凤凰小学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凤凰北苑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烈淼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018925500

质疑联系人：王月

质疑联系方式：135880386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园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红梅社区四区17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石昊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7172073

质疑联系人：陈敏

质疑联系方式：1375710368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政策咨询电话：X先生，0571-8958XXXX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杭州市凤凰小学钱江校区教学楼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属于 建筑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 工作分包。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5 |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图纸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建筑物结构、现场情况等，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重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报价单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总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红梅社区四区17幢；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石昊天，138571720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其它说明** | 联合体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14 | **成交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 。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成交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成交若放弃本项目中标，须承担承担成交服务费、预算编制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 16 | **特别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公示。（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用于项目资料存档。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邀请、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磋商、评审、成交供应商确定、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响应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采购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审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提交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8.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响应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报价单；

11.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备份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参与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16.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响应文件无效。**

17.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响应文件开启**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18.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供应商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成交供应商确定**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等相关费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为满分的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最高比例由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采购单位鼓励供应商采取履约保函形式提供信用保证；供应商提供保函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凤凰小学钱江校区教学楼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凤凰北苑9号；预算金额：3352352元。

二、工程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三、工期要求

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要求在 40 日历天内完工，工期应包括完成全部施工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工程特点，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确定磋商工期并制定施工网络进度计划，一旦确定成交人，工期将作为合同工期。

四、工程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供应商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2、免费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五、材料品牌要求

根据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表 1-6“主要材料价格表”或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的推荐品牌，供应商可在此范围内任选一种，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同档次及以上的产品，并将所选择的品牌及相关特性在投标文件表 1-6 “主要材料价格表” 备注栏中明确。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费用不作任何调整。如供应商在推荐品牌之外选择的，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

六、其他要求

1、清单中计量单位为“项”的条目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慎重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投标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原招标图纸或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中标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不足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中标金额。

2、本工程改造过程中非施工区域施工人员不得入内，改造过程中需树立警示牌，并对施工区域进行封闭维护，施工期间一切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过程中需服从监理或现场管理老师管理。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3 |  |
| 2 | 【客观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2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不提供不得分。） | 0-2 |  |
| 3 | 【客观分】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上述证明材料如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字的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 0-1 |  |
| 4 | 【客观分】 因本项目为标准教室、专用教室、学校围墙、主入口门头、北外立面装修改造，现场环境实际情况比较特殊，需施工方充分了解施工现场情况综合考虑报价与施工方案，提供现场踏勘证明甲方盖章件、现场照片等得1分，未踏勘不得分。 | 0-1 |  |
| 5 | 项目实施 | 【主观分】工程概况理解情况。（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0-5 |  |
| 【主观分】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施工方案及施工阶段的划分情况。（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0-5 |  |
| 【主观分】施工方案的重难点分析及控制措施情况。（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0-5 |  |
| 【主观分】对施工区域特殊环境下的施工措施情况。（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0-5 |  |
| 【主观分】施工各阶段的进度计划情况。（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0-5 |  |
| 【主观分】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各阶段的投入安排情况。（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0-3 |  |
| 【主观分】施工材料选用的品牌及档次情况。（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0-5 |  |
| 【主观分】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案情况。（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0-3 |  |
| 6 | 保障措施 | 【主观分】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验收方案情况（评审分值为5分或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0-5 |  |
| 【主观分】施工用材料、半成品、外购件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评审分值为4分或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0-4 |  |
| 【主观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障措施。（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0-3 |  |
| 【主观分】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情况。（评审分值为2分或1分或0分） | 0-2 |  |
| 7 | 项目班组 | 【客观分】 拟派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2 |  |
| 【客观分】项目经理承诺到位率情况。承诺到位率≥95%的得2分；承诺到位率≥90%的得1分；承诺到位率＜90%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0-2 |  |
| 【主观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数量、配置、资质、经验、及社保证明。（评审分值为2分或1分或0分） | 0-2 |  |
| 【客观分】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率情况。承诺到位率≥95%的得2分；承诺到位率≥90%的得1分；承诺到位率＜90%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0-2 |  |
| 8 | 售后服务 | 【主观分】供应商承诺保修期、维护响应时间情况。（评审分值为3分或2分或1分或0分） | 0-3 |  |
| 【主观分】服务方式、特别承诺情况。（评审分值为2分或1分或0分） | 0-2 |  |
| 9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0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2.**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无效。

**3.2 磋商。**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本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主要就资信、服务方案内容、服务承诺等磋商小组认为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因素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3.2.1 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在线或以邮件回复做出承诺或回复，承诺或回复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3.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号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中的“※”号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3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5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以及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磋商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磋商小组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报价评审。**

3.6.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6.1.1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3.6.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6.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6.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6.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6.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6.2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3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3.6.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排序与推荐。**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 。

**3.8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响应文件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4.2.6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

4.2.7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1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4.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6.1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6.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6.1-6.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上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22%20%5Ct%20%22_blank)：施工组织[设计](http://baike.baidu.com/view/14417.htm%22%20%5Ct%20%22_blank)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094820.htm%22%20%5Ct%20%22_blank)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杭建市发[2018]578号）**

**（2）《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杭建工发〔2011〕130号）**

**（3）《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32号）**

**（5）《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投资类项目工程民工宿舍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23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7）《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

**（8）《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浙建办[2020]10号**

**（9）《有关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建站定[2020]5号）**

**（10）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

**（11）其他：《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公布，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修改）**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修改）等国家现行和不时发布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浙江省、杭州市现行和不时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上述文件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技术交底前提供图纸，实际开工前3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对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6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资料。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需提供与自身报价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四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一周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 。**

**本工程的超重件： / 。**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实施、结算全过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并按实调整（合同中约定范围的包干内容除外的，只要有偏差就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调整）,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量的增减等，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条款10.4.1条款执行**；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现场管理协调，对任何作为结算价款调整依据的工期、工程变更、签证单的审核，最终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自理。电讯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配备必要的应急发电设备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2) 交通条件： 承包人应遵守杭州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3)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后7 日内对资料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资料无异议。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非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 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道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保护：承包人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管线的施工配合与协调，以及设计文件和招标资料已明确体现或说明的施工影响范围内、外的杆线、道路、已交底的现状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相关费用；工程施工招标范围内、外不明管线和道路、建构筑物保护费用以监理工程师签证工程量以及本合同条款精神结算，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古树名木保护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5) 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现场，进出场通道和临时施工便道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计入报价。通道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围护，道路围护、清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报告，技术复核资料，工程原始施工纪录（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及验收签证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的全部资料。按照法律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六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一份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完工后7天内通过预验收。竣工预验收后1个月内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

**b.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做好各类与工程相关的检查台账。**

**c.工地监理例会、协调会等会议，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人必须准时到位，不得无故缺席。**

**d.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应承诺有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号规定的公式计算。**

**e.承包人须完成被杭州市城管办数字城管抄告的整改项目，若整改原因由承包人造成，则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整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则费用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签证后由发包人支付，但若承包人不按有关要求进行整改，或超出规定整改期限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将按5000元/次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f.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施工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必须包括扬尘实时监控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拒不安装，发包人有权自行安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施工现场准备满足开工条件的，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项目开工后，承包人须在每周一向发包人提交每周工作计划，由发包人每周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核对，如因承包人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h.承包人应编制突发性事件处理专项方案。若施工现场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自然灾害事故、重大暴力性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等突发性事件，要求立即上报并按照专项方案进行处理，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如承包人未按照专项方案及时处理，属于合同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i.根据相关职能部门及规范要求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j.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的基础、结构状况，地下管线、隧道、管沟、高低压电缆线等的埋设情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等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或塌陷。承包人应把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地下管线、隧道、管沟、高低压电缆线等的保护措施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严密注视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地下管线、隧道、管沟、高低压电缆线等的位移和沉降等； 对周边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地下管线、隧道、管沟、高低压电缆线等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根据相关单位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做好实时监测和检测工作，期间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施工措施费中一并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地下管线、隧道、管沟、高低压电缆线等损坏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并赔偿，直至符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即使承包人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仍负全部责任。如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设施、设备、地下管线、隧道、管沟、高低压电缆线等损坏不加以修复和/或赔偿的，发包人有权指派他人完成修复工作，发生的费用可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不得随意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除发包人许可外）对资料和现场已明确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费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k.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网（线路）铺设及其设施，并严格按供水、供电的有关规定执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施工时需对管道、管沟等进行挖除，承包人应事先征得产权单位同意后才能实施，并进行封堵处理，以避免泥浆、水泥、混凝土等倒灌进现有管道导致堵塞等情况的发生。若发生管道堵塞的情况，由承包人自行疏通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只有在准确确定了现场的管线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核实之后才能进行挖土作业，须采取预防措施以避免在施工过程中损坏地下管线，如因施工造成管线的损坏由承包人负全责。**

**l.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负责与周边厂房、单位、社区村委、居民的协调及负责所有的施工程序及过程得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许可，由此引起的任何工期与费用索赔将不获得批准，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m.在暴雨（雪）、台风等突发自然灾害发生时，承包方应及时抢险、抗台（雨、雪），做到“开工有预案，事前有准备，事发及时果断处理”；抢险需配备的机械设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n.从工程进场之日起到工程移交发包人止，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范围内所有投诉、信访、行政处罚、司法诉讼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交付的相关事项,数字城管及时解决率应达到100%。承包单位须在相关数字城管投诉要求期间内完成相关整改内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整改，因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o.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办理进场手续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统一着装并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全权代行承包方职权，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到位率不得低于85%(按每月必须到位26天，每天工作8小时考勤，一天工作不足8小时的视为缺勤一天)，并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项目班子成员全部到岗、到位。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到岗、到位率达不到承诺，由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按下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月考核，项目经理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施工班组负责人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到位率不足时按人民币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上述扣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缺岗则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 元，工程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扣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同时扣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施工团队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扣没履约保证金，因此给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并征得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没履约保证金，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监理进行每天日常考核，缺岗每人每次扣履约保证金500元，累计缺岗3天或主要机具不到位，将扣没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到岗情况以监理出具的考勤记录为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约定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以见索即付、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工程保函（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等值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若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时还应同时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计通过后一周内根据相关条款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确认、工期顺延、材料（设备）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须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签字并经发包人按其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加盖发包人公章）后，该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规范标准合格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无特殊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3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其他：**

**①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其他雇员、业主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

**②承包人应按《关于做好打造“美丽杭州”建设“两美浙江”示范区环建设工程环境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杭建工发[2015]279号)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合理安排并对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等负责，按建设地点建设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予以支付违约金 元。**

**③承包人必须认真执行国家、省、市、上城区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和有关规定，施工期间必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做好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或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0-50000元/次）相应的违约金。**

**④根据杭州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及“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杭安委〔2021〕6号）文件要求落实相关内容。**

**⑤承包人进场后与发包人签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由承包人编制专项详细方案，经双方确认后，承包人严格按此方案要求实施。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⑥管理人员、班组长、特殊工种、专业施工人员应有上岗证。**

**⑦如施工队伍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每次处以扣没工程款5000—10000元。**

**⑧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⑩文明施工违规处罚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扣没工程款** |
| **1** | **对未佩带安全帽而进入施工现场人员** | **500元/每人次** |
| **2** | **对翻越工地围墙者** | **500元/每人次** |
| **3** | **工地作业区有大小便现象** | **500元/每人次** |
| **4** | **发现施工现场人员身体赤裸** | **500元/每人次** |
| **5** | **从高处向下倾倒垃圾、材料** | **2000元/每次** |
| **6** | **高空作业未系安全带** | **2000元/每人次** |
| **7** | **工地内施工车辆超速行驶** | **2000元/每次** |
| **8** | **用电保护措施不到位** | **2000元/每处、每次** |
| **9** | **施工机械违章操作** | **2000元/每次** |
| **10** | **违章接水、接电及动用明火** | **2000元/每次** |
| **11** | **施工场地及道路不整洁、有积水** | **1000元/每次** |
| **12** | **材料区堆放不整齐，无指示牌** | **1000元/每次** |
| **13** | **施工作业区未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建材、周转材料乱堆乱放** | **1000元/每次** |
| **14** | **工地内发现外来闲杂人员** | **500元/每人次** |
| **15** | **施工作业区各类基坑、爬梯、孔洞防护不严密，工程临边防护措施不到位** | **500元/每处** |
| **16** | **对其他的违反安全及文明工地规定的事项** | **视具体情况而定，但不低于500元/每项** |

注：发包人将直接扣减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再自行追究违规者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扣没工程款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有关责任。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约定：

**（1）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 。**

（2）其他：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 48 小时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 48 小时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具备开工条件后 48 小时内。**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7.5 工期延误

（1）本项目承包人需自行考虑因国际化公共活动，政府重要会议、活动、检查或其他特殊情况等，如亚运会、中高考、行业检查等各种影响因素，不得以上述原因为理由，提出工期增加和费用增加事宜，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款中，不得因此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费用补偿。

（2）若政府部门以任何形式发布相关停工通知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要求进行停工，由此产生的组织、技术措施增加费，人员、机械窝工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除政策文件规定调整外，或若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的，则按文件要求执行）已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费用不予调整，同时停工工期给予顺延。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上限为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30%，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金额的，则承包人应当补足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其他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最高气温达到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2）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5）其他：**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有关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条件。**

9.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资质条件；**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批准；**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同时工程变更管理按杭州市上城区的有关规定及发包人有关制度实施（有新文件时按新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参照方法按下列方式处理：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格。（材料价格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市场价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确认，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①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算。组价根据《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发生当期的造价信息(先《杭州造价信息》正刊（市区），后《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两者均有的，取其中较低者；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市场价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或者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现行的计价依据和信息价并结合投标优惠率（优惠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

②重新组价的单价若遇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项的，可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市场价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最终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提出合理的变更项目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4）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现行的计价依据，并结合投标优惠率（优惠率=1-投标总价/最高限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审核为准。工程量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风险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综合单价。

（5）其他：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的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差价，并计增减材料差价的税金。

如工程量清单中相同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的子目出现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相同或相似项目中最有利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如同一人工、材料、机械在投标时有多个不同报价的，变更时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确定相应价格；若无投标材料价格的，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价格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属应该预见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技术措施费按项为单位计算的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4.1条（3）执行。如有甩项工程，招标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按10.4.1条（3），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现有管线（燃气管、给水管、电力管、路灯、军用光缆、通信）、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道路、设施、设备、隧道、管沟、高低压电缆线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告知、预见或列项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现状雨、污水管线保护费用包干。

其他未明确内容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号）文件执行。

本工程上述所有涉及价格、工程量、工期等的变更签证，在由监理人初审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报送审计审定为准。

项目竣工验收前，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均应及时申报，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申报的工程变更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和审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招标施工图已明确的分项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已计入综合单价报价，按图纸及清单中包括的内容进行实施。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按 10.4.1 条的相应原则确定。

备注：相关文件有不一致之处按上城区教育局及上城区财政局要求为准。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2）其他： /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为：**

**（1）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其他：**

**a.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b.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表1-3-C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已列项目的综合单价；**

**c.“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条款规定外的人工费、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涨跌；**

**d.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e.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f.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按项为单位计算的，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实行包干，不得因现场施工条件变化、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费用，但甩项除外；**

**g.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为费率包干；**

**h.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i.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

**j.费用增减的范围为可能出现的施工图修改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以及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施工图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或在招标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发包人强调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在投标时考虑相应的风险；**

**k.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产品（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品牌的也全部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的，由承包人将相关产品资料提交发包人后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包干；**

**l.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现行预算定额、计价规范中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申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上月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由监理单位根据每月进度进行签证后上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核定后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量的月工程进度款，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月完成工程量工程款的85%。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款报表由监理、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85%；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经结算审计审定后，承包人将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打入发包人账户，如有水电费产生则承包人将水电费打入发包人账户，发包人出具相应质保金往来款票据和水电费往来款票据。然后，发包人再付至审定价的100%。质保期到期后，发包人根据回访情况，按审批流程无息退还（剩余）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七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十四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七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6条第2项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6条第3项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待发包人同意之日后 30 日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程验收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同意之日后30日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金额不超过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且因逾期移交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的有关规定及监理人要求。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国家、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的有关规定及监理人要求。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申请施工竣工结算的，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发包人按照竣工结算办理相应流程，进行竣工结算审核工作。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审定价的100%。承包人需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款支付之前将审定价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汇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合同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审查费用追加费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并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结算审核单位。**

**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14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审批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捌份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结清申请单及房屋使用人或物业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后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接管单位交接表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将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打入发包人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一周内未予响应，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20%的管理费用），上述违约金额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 7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双倍扣罚上述修复费用，若不够扣除的，则承包人应当另行将不足部分支付给发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遇紧急情况应在收到通知后2 小时内到达。发包人的修复通知采用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书面留置通知等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等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等损失。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等损失。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本工程若有民工工资保障金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按有关规定交纳民工工资保障金，决不影响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

（3）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员行为和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除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含发包人人员和监理人员）外，承包人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包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得分包。一旦发现承包人擅自或违法转包或分包的，除立即取消转包或分包外，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同时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第三方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同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并同时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如监理单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规格、型号、品牌和其他性能的要求不能满足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承诺约定的（以较严格的条款为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造价的20%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予以整改至满足要求，且不得影响工期。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一次性验收不合格，则承包人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因此引起的逾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期逾期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4）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及时停止撤离，重新搬回现场，并承担相应损失，且不得影响工期。**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同专用合同条款 7.5.2款约定。**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 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一周内未予响应，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20%的管理费用），上述违约金额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 7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双倍扣罚上述修复费用。**

**（7）因承包人原因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中约定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8）本合同中约定的其他相关条款。**

**因承包人的任何违约或违法行为导致双方产生纠纷的，发包人、监理单位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交通费等）以及遭受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因承包人违约而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此之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除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使用的数量结算，其余不计算费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处理（本合同中对处理另有约定的除按另行约定的处理外，还需要一并执行本条款的处理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通用合同条款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将本工程另行发包，新的施工单位签约价与本合同签约价之间的差额也作为发包人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5）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解除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工程及工程资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协议书中签约合同价的0.0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清理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清理费用以及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应按前述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如有逾期则需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7）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震中距施工现场十五公里内)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 号规定的公式计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移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注：承包人须定期按要求提供保单备案）。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以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本合同通用条款等其他部分约定与本处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工程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若中标价低于招标风险控制价，中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 万元。

2、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3、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4、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如发现贴牌产品则不得进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情况下，颜色、型号需经甲方确认后才允许使用。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或工程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招标文件中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如在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缺货或其他原因，需更换推荐品牌中的任何其他一个，投标价格不作调整。

5、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价款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支付依据。

6、对于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无条件拆除。退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工程款支付须提交临时设施拆除证明。证明须经监理、发包人代表签证认可。

 7、本工程工程量按实际施工据实调整。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承包人要落实工人进出健康码检查点及常备防疫物资等工作，并根据疫情发展，按杭州市、上城区最新要求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疫情因素合理报价，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本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款项以及承包人应当承担的损失、费用、扣款等；若发生不足以扣除的情形的，则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10、若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情形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若不予以补足的，则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用以进行履约保证金补足。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 | 层数 | 跨度(米) | 设备安装内容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承包施工范围内所有完工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7天内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认真及时抢修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20%的管理费用），上述违约金额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 7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双倍扣罚上述修复费用。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当超过2小时未到达事故现场，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要维修，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一周内未予响应，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实际修复费用20%的管理费用），上述违约金额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扣罚通知后 7天内补足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未按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时双倍扣罚上述修复费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质量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1）质量保证金缴纳：结算审定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天内一次性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2、在保修期内出现下述情况：

（1）工程质量出现系统性缺陷，即同类缺陷出现3 次及以上；

（2）单个或多个缺陷项目价值达到承包工程决算总价的10%以上；

（3）修复的项目在技术上需要时间验证其使用功能。

则保修期应作适当延长。延长的期限以原保修期的50%为限，在保修延长期内，保证金暂不作退还。

3、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

地 址：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收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建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建，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供应商达到的程度（供应商填写） |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 1 |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 2 |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有效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任命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三类人员”有效B类证书；拟派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有效C类证书。 |  | 企业“三类人员”A类证书、B类证书、C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任命文件，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 |

注：1、相应证明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响应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报价单；

2.3.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4.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采购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采购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采购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报价单…………………………………………………………………………（页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报价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我们，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单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报价单(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施工范围** | **施工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信息**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磋商报价（小写）**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文件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报价单》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文件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按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工程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附件8：工程量清单（另附）**

**附件9：图纸（另附）**